

嶺東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時程表

實施日期			實施序別	實施節數		活動摘要
月	日	星期		五	六	
11	05	五	第一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選舉社團幹部 課程介紹
11	12	五	第二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社團活動
11	26	五	第三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社團活動
12	03	五	第四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社團活動
12	10	五	第五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社團活動 社團成績結算
12	17	五	第六次社團活動	12:50-13:40	13:45-14:35	社團活動 繳交評鑑資料
註：1. 每節上課皆需點名，請指導老師及社長確實清點人數，未到者請打『○』表示缺席；缺席的同學視同正課缺席，若要請假請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。 2. 若上課有需購買材料之同學；務必在期限內繳交材料費給指導老師。						

- 附註：1. 每節上課皆需點名，請指導老師及社長確實清點人數，未到者請打『○』表示缺席；缺席的同學視同正課缺席，若要請假請依校規辦理請假手續，並登錄『社團活動課曠缺查核單』。
2. 要提前明確告訴社員是否進行校外教學活動，如上車時間、活動地點，並至學務處申請。(申請時間請於當天社團課完成申請)
3. 請同學按照座位表就座，切勿自行更換座位，加強宣導勿動他人物品，如物品遺失或亂動他人物品造成損壞，依座位表查核該生，照價賠償並依狀況校規處理。
4. 於選舉社團幹部後，提醒幹部責任，並依其職掌平時蒐集上課資料及照片，建立社團評鑑資料，報請本校『學生社團審議暨評審委員會』實施期末社團評鑑。「社團評鑑資料表件電子檔請至學務處訓育組下載檔案使用」。
5. 如若老師社團課須請假，請事先聯絡學務處訓育組黎智豪先生 04-23898940 分機 79，以方便安排臨時老師，勿私下請代課，統一由學務處訓育組處理。
6. 社團全學期不得收費超過 500 元(含材料費及其他，不含交通費、場地使用費)，嚴禁私下收費或販賣用品之金錢往來。
7. 為加強落實評鑑工作，請文資組長共同協助平日授課資料之蒐集與活動執行之拍照、攝影，以利編製期末社團評鑑資料。評鑑結果將列入為爾後社團開課之重要參考依據。